



##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 2006 年 12 月 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 35 和 Add. 1)]

## 61/26. 耶路撒冷

大会，

**回顾**其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有关耶路撒冷城的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0 E 号及其后所有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所谓的耶路撒冷“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包括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耶路撒冷“基本法”，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sup>1</sup> 并回顾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违反上述决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表示特别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进行建立非法定居点的活动，包括所谓的“E-1 计划”，又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并且进一步将该城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其他地区相隔绝，对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带来有害影响，并且可能会预断了将来就耶路撒冷达成的最后地位协定，

**重申**如联合国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所揭示那样，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对耶路撒冷城问题和对保护该城独有的精神、宗教和文化特性感到关注，是正当合法的，

<sup>1</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1. **重申确定**，占领国以色列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而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的，因而一概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吁请以色列停止所有这种非法的单方面措施；
2. **欢迎**在耶路撒冷设置了外交使团的国家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3. **强调**耶路撒冷城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方的正当关切，并应包括受到国际保障的条款，以确保该城居民的宗教和良心自由，并确保信仰任何宗教和属于任何国籍的人都可以永远自由无阻地前往各处神圣场所；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6年12月1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

<sup>2</sup> A/61/298。